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家森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0248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裝 主旨：有關本縣建造執照核發時，若涉及建築法以外其他法令規定
（例哺乳室之設置、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.....等），
請 貴會於執照審查或抽查時提醒設計人依其規定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訂 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26日署營建管字第1022923738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 吳志揚

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